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起诉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洲际油气”）为被告。
-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：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涉及金额约 5000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

2021 年 10 月 22 日，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视公司”）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法院”）起诉洲际油气，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上海泖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泖洲鑫科”）的连带责任保证人，对其未偿还的贷款 5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二、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